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婚姻法学

自学考试
试题解

HUNYINFAXUEZIXUEKAOSHITIJI

主编 龚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总主编 李志强 赵国静

婚 姻 法 学 自 学 考 试 题 解

主 编 龚 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题解/龚江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ISBN 7-81509-131-2

I. 婚… II. 龚… III. 婚姻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题解 IV. D923.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1849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信阳陆军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8.125 印张 192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套

定价：144.00 元 (全套 12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出版说明

由著名法学家、大学教授李志强、赵国静两位老师担任总编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现已正式出版献给广大考生。该套丛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题解》、《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题解》、《宪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婚姻法自学考试题解》、《国际法自学考试题解》、《经济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法学概论自学考试题解》、《行政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等12种，我们还将陆续出版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阶段的辅导丛书。

本套丛书各分册的作者都是多年从事自学考试辅导而经验丰富的大学教授、学者，而大部分编者曾多年从事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评卷工作，他们对自学考试教材吃的透，对考核点抓的准。

整套丛书在编写安排上，力求适合自学者学习特点。全书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自学指导意见。该部分从整体上提示考生如何学习这门课程、自学和应考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以及试卷结构（各种题型所占分值比例），并举一些题型示例，指导考生答题方法。第二部分综合练习。按教材的章节顺序，首先将该章复习的要点提示出来，然后按照考试的标准题型将考核点反映出来，供考生强化训练，以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第三部分依据考试的标准题型，设定2至4套模拟自测题，供考生自我测试。目的在于检验考生对教材内容的全面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第四部分选编了部分省、市往年的考试试卷，供考生进行适应性训练。

本丛书严格按照国家自考委审定的考试大纲和统编教材的内容进行编写，与全国统一命题的题型形式相一致，在突出重点难

点、准确答疑的同时,力求使考生在掌握教材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上做到事半功倍。我们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定能给参加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学员做好考前准备、充满信心地迎接考试提供有力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使你们更为满意。

另外,还应特别提请考生注意的是:根据全国自考办规定,为使考生全面学习法律知识,命题时除根据大纲和教材外,还将考试之日6个月前由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考试大纲、教材中与新颁布的法律不一致的内容,将在命题时适当删除或回避,无法回避的内容,以新的法律为准。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编委会

1998年3月

前 言

为满足广大自学考试学员复习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婚姻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该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婚姻法学》进行编写的。全书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自学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综合练习;第三部分模拟自测题;第四部分近两年考试试卷。其中综合练习包括复习提要、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名词解释、简答、论述及案例分析等题型,基本上涵盖了本课程的考试内容。各章附有参考答案,供学员复习时参考。

由于编写时间紧,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考生在使用时还应认真阅读《婚姻法学》教材,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修订时参考。

编 者

1998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意见

- 一、怎样学好《婚姻法学》 (1)
- 二、自学和应考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
- 三、试卷结构 (4)
- 四、试卷题型示例与答题方法 (5)

第二部分 综合练习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1)

- 一、内容提要 (11)
- 二、填空题 (16)
- 三、判断题 (17)
- 四、判断说明题 (17)
- 五、单项选择题 (18)
- 六、多项选择题 (18)
- 七、名词解释 (19)
- 八、简答及论述题 (21)
- 九、参考答案 (22)

第二章 婚姻法的概述 (23)

- 一、内容提要 (23)
- 二、填空题 (27)
- 三、判断题 (29)
- 四、判断说明题 (29)

五、单项选择题	(30)
六、多项选择题	(31)
七、名词解释	(32)
八、简答及论述题	(33)
九、参考答案	(35)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7)
一、内容提要	(37)
(1) 二、填空题	(42)
(8) 三、判断题	(43)
(4) 四、单项选择题	(44)
(2) 五、多项选择题	(45)
六、名词解释	(45)
七、简答及论述题	(48)
(11) 八、参考答案	(52)
第四章 亲 属	(53)
(61) 一、内容提要	(53)
(71) 二、填空题	(57)
(71) 三、判断题	(58)
(81) 四、判断说明题	(58)
(81) 五、单项选择题	(59)
(91) 六、多项选择题	(60)
(15) 七、名词解释	(62)
(55) 八、简答及论述题	(65)
(85) 九、参考答案	(65)
第五章 结婚制度	(67)
(55) 一、内容提要	(67)
(95) 二、填空题	(73)
(95) 三、判断题	(75)

四、判断说明题	(76)
五、单项选择题	(76)
六、多项选择题	(79)
七、名词解释	(81)
八、简答及论述题	(84)
九、案例分析题	(86)
十、参考答案	(90)
第六章 家庭关系	(92)
一、内容提要	(92)
二、填空题	(104)
三、判断题	(107)
四、判断说明题	(109)
五、单项选择题	(110)
六、多项选择题	(113)
七、名词解释	(115)
八、简答及论述题	(119)
九、案例分析题	(128)
十、参考答案	(134)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37)
一、内容提要	(137)
二、填空题	(146)
三、判断题	(149)
四、判断说明题	(151)
五、单项选择题	(153)
六、多项选择题	(156)
七、名词解释	(158)
八、简答及论述题	(160)
九、案例分析题	(164)

(05)	十、参考答案	(169)
	第八章 附 论	(171)
(05)	一、内容提要	(171)
(18)	二、填空题	(173)
(48)	三、判断题	(175)
(08)	四、判断说明题	(175)
(00)	五、单项选择题	(175)
(50)	六、多项选择题	(176)
(50)	七、名词解释	(177)
(40)	八、简答及论述题	(177)
(50)	九、参考答案	(178)

第三部分 《婚姻法》模拟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81)	模拟自测题(一)及参考答案	(179)
(21)	模拟自测题(二)及参考答案	(187)
(01)	模拟自测题(三)及参考答案	(196)
(82)	模拟自测题(四)及参考答案	(204)

第四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 试题及答案

	一九九六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及答案	(215)
	一九九七年上半年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及答案	(225)

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5)
第一章 总 则	(235)
第二章 结 婚	(23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36)
第四章 离 婚	(237)
第五章 附 则	(23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40)
第一章 总 则	(240)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240)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243)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24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44)
第六章 附 则	(245)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意见

一、怎样学好《婚姻法》

(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首先,要认真学习有关书籍。既要认真学习《婚姻法》教材,也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马列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婚姻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知识,以及我国婚姻法的立法理由及其精神实质,及有关的法律条文和民事政策的规定。如果不读书学习,对法学理论一无所知,一张白纸,哪里还谈得上“联系实际”呢!读书也有会读和不会读之分。会读书就是不仅要懂得词句,更重要领会精神。会读书的人善于把书中的个别结论和整个精神区别开来。他们注重读书,却更注意把握实质和整个精神,而不做个别词句或结论的俘虏。不会读书就是只会背诵一些词句、概念,却不善于去领会实质和整个精神。我们既要重视读书,还要善于读书。要做书本的主人,而不做字句的奴隶。

其次,要注重联系实际。理论和实际结合好了,二者相得益彰,实际获得了理论的指导,理论获得了实际的营养,既推动了实际问题的解决,又促进了理论的丰富和发展。理论和实际脱离开来,二者互遭损伤,实际问题得不到正确理论指导难于解决,理论得不到来自实际的丰富营养,就会变为僵硬而于事有害的教条。联系实际主要包括:分析婚姻家庭制度及发展规律;分析中国婚姻

家庭制度改革和法的建设;分析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的优越性;分析亲属关系在有关法律上的效力;分析我国婚姻法有关结婚条件和结婚程序,及贯彻执行这些规定时存在的问题;分析家庭关系的性质内容及各类家庭纠纷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分析当前我国离婚的原因及处理的原则方法等。

(二)历史考证方法。

这就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婚姻家庭问题进行历史考察。这就要求我们掌握丰富的历史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具体到一般,通过考证,得到科学的结论。列宁说:“最可靠、最必要、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

(三)阶级分析的方法。

这就是分析有阶级社会以来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以及各个阶级对婚姻家庭的不同要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对婚姻家庭进行了科学的分析,特别是对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发展,从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中进行了精辟的分析,得出了正确的结论。他认为自有阶级以来,“婚姻都是由双方的阶级地位来决定的,因此总是权衡利害的婚姻。”这对我们理解封建社会里要求“门当户对”以及阶级社会婚姻家庭的实质具有指导意义。

(四)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的方法。

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基本要求。从实际出发,就是从当前我国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和婚姻法的执行情况出发,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进行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找出妥善的解决方法。实践证明;通过典型调查,得出正确数据和正确结论用以指导工作,并上升到理论,这是研究婚姻家庭问题的科学方法。

(五)系统论的方法。

所谓系统论的方法,就是按照事物的本来的系统性把对象作为系统加以考察的一种方法。即从系统的观点出发,始终着重从整体与部分之间、整体与外部环境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中,综合地、准确地考察对象,以达到最佳地处理问题的一种方法。它的特点是整体性、综合性、最优化。

根据系统论的要求,我们可以把婚姻家庭作为整体加以研究,从婚姻家庭的发生到发展变化,从结婚组成家庭到婚姻的终止,都可以作为整体加以考察,对离婚问题,在考察双方感情是否破裂时,也可以把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到有无争取和好的因素,作为一个系统加以考察,然后找出准离与不准离的最佳方案。

二、自学和应考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选好教材。婚姻法学自学考试是按照国家教委颁布的《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命题的,因此考生首先应领会考试大纲的内容,按照考试大纲的规定进行自学。

根据考试大纲的规定,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应选用最新版本杨大文主编的《婚姻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当然,选用其它版本的教材也是可以的,但所选教材应能符合考试大纲的要求。

2. 注意学习方法。第一,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全面系统地自学,在总体上根据婚姻法学的内容体系,掌握每一章所提出的学习目的和要求,努力做到知其然而又知其所以然。

第二,掌握并领会马列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基本观点,婚姻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知识,掌握婚姻法学这门课的重点和难点,以及我国婚姻法的立法理由及其精神实质等。熟悉有关的法律条文和民事政策的规定,并能将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和掌握的法律知识,运用于实际。

第三,自学考试是先建立题库,采取命题的方式,所以切忌复习时“压宝”,认为是重点内容的,就认真学,不是重点的,就不学或不深入学习。

第四,切忌只抓大题,不注重小的知识点,或只注意客观性题,不注意主观性题,这两种复习方法都是不足取的。

第五,做好考前准备工作,复习时要反复记忆,对以往的试卷做一次模拟考试练习,以清除对考试的紧张心理状态。

第六,注意应试技巧。首先应注意审题,避免走题;其次,考生应尽最大努力答完所有考题;有些题答不出来,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脑子里有几个答案都似乎正确,另一种是根本没有复习到。针对第一种情况,一般可依最初出现的答案内容为答案,针对第二种情况,应凭着自己的法律意思来分析回答一些自己没有准备的题目。再次,答题要准确,要点要明确,条理要清楚。

三、试卷结构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的命题范围和难易程度是按普通高校同类专业的内容而设计的,大体上较容易的试题占 20%,中等难易的试题占 30%,较难的题占 30%,难度较大的试题占 20%。考试时间 150 分钟,比普通高校同类专业在校生时间要长一些。题量和试题的覆盖面也比较大。因此,考生在复习时不应把精力放在猜题和押题上,而应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的内容,以适应自学考试命题面宽的要求。

在试卷中,填空题、判断题、选择题为客观性试题,所占的分值为 50 分左右;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为主观性试题,所占分值为 50 分左右。客观性题,所谈知识面广,要深入理解教材,融会贯通,准确记忆;主观性试题题目少,但比分大,考生应在理解的基础上答好每一道题。

四、试卷题型示例与答题方法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的题型不同,答题要求也不同,根据以往考试情况,自学考试的题型大体有以下几种:

1. 填空题

此类考试题是对考生在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方面的考核。由于这类考题具有一定的提示性,虽然难度并不大,但要求比较高。考生应在试题所标明的空白处填上简洁而又准确的答案。

2. 选择题

此类考题,是对考生思维能力和基本技能的一般性考核,具有较为明显的提示性。考生应在试题所给的诸多答案中作出正确选择。为了作出准确的选择,考生一定要反复的审题,在正确的理解题意的基础上作出选择。选择题有多项选择和单项选择两种。

(1)多项选择题要求考生在诸多的答案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如果考生少选或选了错误的答案,按照规定是不给分的。

例如多项选择题: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包括()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②父母③叔、姑、姨、舅④婶母、伯母、姑夫、姨夫、舅母⑤表叔、表伯、表姨、表舅⑥兄弟姐妹⑦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⑧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⑨子女、孙子女⑩表侄、表侄女、表外甥、表外甥女

正确的答案应是选择③⑥⑦⑧。如果考生少选或错选了其它的答案,按照试题要求是不给分的。

(2)单项选择题,要求考生在试题所给的诸多答案中作出唯一正确的选择,不能选择其它的答案,也不能在试题所给的答案之外另行写出其它的答案。

例如单项选择题:已达法定婚龄,但未达晚婚年龄的男女()

①不能结婚②经其所在单位批准后,可以结婚,否则其婚姻无

效③可以结婚,一般无须经其所在单位的批准

正确的答案应是选择③,按照试题要求,考生如果未作选择或选了其它答案,是不能给分的。如果考生另外写了一个答案,即使这一答案完全正确,同样也是不能给分的。

3. 判断题

此类试题是对考生识别判断能力的考核。要求考生按照试题所指明的情况进行判断。这类试题有判断题(单纯性判断)、判断并改错题、判断并说明理由题三种不同的情况。

(1)单纯性判断题,仅要求考生进行识别判断,在试题后面的括号内“√”或“×”。如果考生未作判断或判断错误,不能给分。但也有的试题要求,考生判断错误的不仅不能给分,而且还要扣分。

例如,亲属关系一旦形成,均不能人为地解除。(×)

(2)判断并改错题,要求考生不仅要对试题进行判断,而且要用最为简洁的方法改正其中的错误,(试题本身无错而无须改错的除外)。例如,判断并改错题:现役军人可以同外国人结婚。

正确的答案是,先在题号后括号内划“×”,然后划掉“可以”二字,并在该处写上“不得”二字。即改为“现役军人不得同外国人结婚”。

此类试题考生还应注意理解命题的目的意图,并使用最简洁的方法改错,不得改变命题的目的意图,否则是不能得分的。如上述例题,考生在改错时划掉了“现役军人”四字,改为“一般情况下中国公民可以同外国人结婚”;或划掉“外国人”三字,改为“现役军人可以同中国公民结婚”。虽然也改对了,但因其未能使用最简洁的改错方法并改变了命题的目的意图,所以是不能得分的。尽管这种规定我们也认为不尽合理,但目前仍照此执行。

(3)判断说明理由的试题,要求考生不仅要进行判断,而且要